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已分别于2018年4月9日和2018年4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和修订了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和收入准则，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此外，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适用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租赁准则。

公司同意按照规定的施行日执行上述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和收入准则以及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相应准则。

二、同意《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三、同意《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项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决议于2018年4月24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